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201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01434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 日彰環稽字第 0980047047 號函送裁處書（字號：41-098-100015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。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。

二、查訴願人在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從事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作業，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派員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廠區內廢輪胎有部分露天貯存，未有效設置遮

兩設施並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暨「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並限期改善。前開處分書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營業所（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因郵務人員於投遞該址時，不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，遂將原處分函交付送達地點之接收郵件人員簽名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原處分書業已教示訴願人：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先送本局審查後，再由本局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」亦有系爭處分書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98 年 11 月 4 日起算，因訴願人設籍於本縣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其訴願期間應至 98 年 12 月 3 日即已屆滿。然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4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件標籤所載日期可考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程序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瑞濱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廷墉
委員	黃鴻隆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溫豐文
委員	楊瑞美
委員	蔡和昌
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99      年     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16      日

縣 長      卓   伯  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 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